

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内差旅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，增强差旅补助标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省内出差“市（县）内交通费”补助标准。市（县）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在省内出差期间，在出差目的地市（县）境内发生交通费用。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，将《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补助标准调整为“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”。

二、明确到西宁市所属三县公务出行属出差范畴。在西宁市的省直机关（省级垂直管理部门在西宁设立的市、县级机构除外），常驻地为西宁市城区，到西宁市所属三县（大通、湟中、湟源）的公务行为按出差对待，差旅费执行《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到西宁市城区及其所属乡镇不视作出差。

三、完善省内出差交通费核报方式。省内出差出行方式可由出差人员自行选择。由单位派车（租车）的，车辆运行所需经费由单位承担，且不再核报市（县）内交通费；选用公共交通工具的，区域间交通费凭据报销，市（县）内交通费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助；单位未派车且无法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报销凭证的，区域间交通费按每趟出差往返各40元的标准包干使用，市（县）内交通费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助。由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，出差人员应按包干标准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关费用。

四、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出差审批管理，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，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，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。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上述规定从2016年6月1日起执行。